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2372號

債　權　人　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勳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阮俊英即NGUYEN TUAN ANH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陳報債務人居留證影本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備足資證明其現居我國境內且未出境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麗卿